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伍紹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伍紹康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伍先生，38歲，於金融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伍先生現任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加入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於香港中文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伍先生將可收取18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